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源教体字〔2021〕18号

沂源县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以下统称县）创建工作，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鲁教基发〔2020〕4号）有关要求，在《淄博市关于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的报告》（淄教办字〔2017〕139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整体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2028年通过省级评估认定，力争2030年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二、主要任务

对照《评估办法》和《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分工（附件1），协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

（一）整体改善办学条件

1. 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大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确保县域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及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将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强化规范管理，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责任科室：财务科）

2.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实现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落实《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抓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加力突破“大校额”瓶颈问题，加快化解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等关键问题。明确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配置统一标准，逐校梳理查摆办学条件短板，做好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提档升级，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音美专用教室数量及面积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责任科室：布调办 电教站 校产科）

3.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抓实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在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标基础上，持续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做好“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坚持“建、管、用”并重，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专项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不

断提升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水平，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牵头科室：电教站 信息中心 人事科）

（二）着力提高师资水平

4. 足额均衡配置师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向教师队伍倾斜，严格按照规定补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严禁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县域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规定标准。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教育和体育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推进城乡、校际教师交流轮岗，县域内每年校际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城乡学校本科及以上专任教师、骨干教师相对均衡。

（责任科室：人事科）

5. 切实提高教师素质。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把入口关，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采取笔试+面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式，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校优秀毕业生，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构建教师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等培训任务，实现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加快整合县级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科研等机构，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

（责任科室：工会 人事科 教研室）

6. 保障落实教师待遇。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搞活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向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倾斜。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省定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政策执行到位，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项待遇措施有效落实，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责任科室：人事科）

（三）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7. 严格开齐开足课程。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强化德育、体育、美育等课程落实，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督促、指导学校扎实有效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在教研部门配齐劳动教育教研员，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确保每一所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积极推进教学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依靠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在全县遴选推广一批教学改革优秀案例，推动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化中小学教研改革，增强教研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

（责任科室：基教科 教研室）

8. 健全教育评价制度。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中小学校的根本标准，加快构建高质量义务教育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制度，完善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重视检

测和调查结果使用。高标准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确保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持续推动监测结果运用。

（责任科室：人事科 基教科 教研室）

9. 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坚决杜绝以考试方式招生、违规择校、划分重点学校或重点班等“一票否决性问题”存在。贯彻执行好教育部“减负三十条”和省教育厅规范办学“十五条”要求，健全县域内规范办学监管制度体系，重点围绕校内提质增效减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和家校共育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规范治理。

（责任科室：基教科 行政许可科 工会）

10. 建设“家门口好学校”。落实省、市《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高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指导各学校制定章程，加强学校管理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培育一批新优质学校，鼓励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挂牌、办分校等模式，与薄弱学校组建集团校，带动薄弱学校提升。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实现优质资源跨校流动，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

（责任科室：基教科）

11.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学校特色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加强校园关怀关爱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开展特色校园建设。

（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体卫科）

（四）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12. 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大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关怀关爱力度，推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校创建，基本形成医教康教结合的课程模式，确保区县初中四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以上。持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深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政策，做到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7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责任科室：基教科）

13. 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加快推进中小学网上家长学校建设，构建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将中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和家校沟通能力提升纳入教师教育内容。发挥家庭教育宣讲团和志愿者作用，每个城镇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一所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通过 3-5 年工作，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主体进一步多元、指导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协同育人实效进一步提升。

（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14. 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开展覆盖全体的教育满意度调查活动，推动县、校两级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各界群众对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全面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将提升教育群众满意度与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相结合，提升全市教育发展品质。

（责任科室：基教科）

三、工作安排

（一）优化创建方案

2021年5月中旬前，制定并印发县级实施方案；5月底前，各校在前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评估办法》《工作规程》，逐项逐校排查问题，明确创建目标、年度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完善创建方案，填写自查表（附件2）。要针对瓶颈问题化解实施专项推动或开展专项整治。

（二）完善全县创建规划

2021年5月底前，遴选部分有代表性的学校召开现场会。依据创建方案和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

（三）开展重点督促整改

统筹推进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迎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现系统施治，确保精准创建。依据市教育局各责任科室定期调度区县创建进展，实地核查、跟进指导。对尚未达标的学校进行重点督促，进一步指导调整完善县级创建方案，确保全面完成2030年创建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政府责任

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工作保障力度。推动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强化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将创建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形成创建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督导推动机制，建立交流分享机制，定期组织观摩活动，推介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对创建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学校，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强化督促指导

县教育和体育局各责任科室按照工作职责，通过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评估等，强化对各校创建工作的指导。县教育督导室要抓好落实，强化跟进指导，确保精准创建。

- 附件：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分工安排
2. 区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情况自查表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分工安排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责任科室 (单位)
资源配置	1.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 初中本科及以上)	人事科
	1.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及县级以上教育教学方面荣誉获得者等)	
	1.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 (美术、音乐) 专任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相关专业毕业或经过专业培训, 且专任或主要任教于艺体学科)	
	1.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指建筑面积; 重点督促指导学校加强校舍档案管理)	发展规划科 财务科
	1.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发展规划科 体卫艺科
	1.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教育服务中心
	1.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教育信息化 研究院
	1.8 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教育督导室
政府保障程度	2.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发展规划科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发展规划科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人事科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财务科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教育服务中心
	2.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 其中, 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 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发展规划科 体卫艺科
	2.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结合《工作规程》有关内容)	发展规划科 基础教育科
	2.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结合《工作规程》有关内容)	
	2.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财务科
	2.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2.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按规定口径测算)	人事科
	2.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入职不足 5 年教师, 每年不低于 72 学时可视为完成)	基础教育 研究院
2.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人事科	
2.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其中, 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责任科室 (单位)
	2.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基础教育科
	2.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2.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教育质量	3.1 全县初中三年(或四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基础教育科
	3.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政策法规科
	3.3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3.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财务科
	3.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3.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基础教育科 宣传思政科 基础教育研究院
	3.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结合《工作规程》有关内容)	
	3.8 无过重课业负担	教育督导室 基础教育研究院
	3.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否决性指标	4.1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基础教育科
	4.2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4.3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4.3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人事科
	4.4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各科室

附件 2:

区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情况自查表

区县: (盖章) 沂源县

拟申请省级评估时间: 2028 年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科室	是否达标	达标时限	推进措施
资源配置	1.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人事科	是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均高于标准要求。
	1.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教研室	是		1. 县域内统筹教师调配。新学年调配教师时, 各学区可从骨干教师富足的学校调配部分骨干教师, 充实到未达标学校。 2. 加强骨干教师的培养。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 争取两年内骨干教师数达标。 3. 继续组织评优活动。教研室将于 2018 年组织学科带头人评选, 于 2019 年组织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名师的评选, 适当增大评选名额, 并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
	1.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人事科	是		近几年我县加强了音乐、体育、美术、英语、信息技术等专业性学科的教师配备, 小学、初中均超出标准要求。
	1.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校产科	否	2028 年	新建城区初中、小学, 减轻现有学校的在校生数
	1.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体卫科	否	2028 年	内部挖潜, 整合资源, 结合城区小学学位缺口数据, 尽快推进小学建设。
	1.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电教站	是		长期坚持, 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
	1.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电教站	是		做好网络多媒体教室的日常维护与升级改造
	1.8 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督导室	是		认真做好教育统计, 实时监控, 确保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达标
政府	2.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布调办	否	2025 年	按照《沂源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2019-2030 年》(源政字〔2019〕94 号批复)的规划内容, 结合城区小学学位缺口数据, 尽快推进小学建设。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科室	是否达标	达标时限	推进措施
保障程度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布调办	是		新建学校设计标准均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进行设计建设，建设标准完全统一。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人事科	是		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新招教师向农村一线倾斜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财务科	是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小学710元/生·年，初中910元/生·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8000元/生·年。
	2.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电教站	是		继续坚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2.3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校产科	否	2028年	新建城区初中、小学，减轻现有学校的在校生数；深入挖潜，调整现有校舍优先配备音美教室
	2.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基教科	否	2025年	根据“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规划，积极新建城区小学4处，城区初级中学1处，撤并小学3处，到2025年全县小学（包括教学点）72处，初中学校（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17处。电子工程学校易址新建。
	2.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基教科	否	2021年9月	截止目前，我县除小学五年级还有20个毕业班超45人外，其他所有年级均达标准班额。待2021年9月入学后，我县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将达标准班额。
	2.6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财务科	是		不满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不满2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200人核定公用经费
	2.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财务科	是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
	2.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人事科	是		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义务教育教师年均工资支出82403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支出73200元。
2.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教研室	是		1.省市培训按要求参加，保证质量。2.县级培训依托各学科教研员按时足量开展，集中添加学分。3.校本培训学期初各单位上报项目计划表，期末审核查阅培训材料后，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添加。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科室	是否达标	达标时限	推进措施
	2.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人事科	是		编制部门核定中小学编制 4996 名，统筹分配中小学编制 4774 名。人社部门核定岗位 5401 个，县教体局统筹分配岗位 5401 个。
	2.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人事科	是		2020-2021 学年，全县参加交流轮岗共计 256 人，占应交流人数的 46.5%，骨干教师参加交流 124 人，占 47.7%。
	2.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人事科	是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4891-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4891-人，占比 100%
	2.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基教科	是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
	2.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基教科	是		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规定，将沂源一中、沂源二中 70%的招生计划数，鲁山学校 100 人，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2.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基教科	是		出台《沂源县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全部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教育质量	3.1 全县初中三年(或四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基教科	是		根据省市控辍保学全面“清零”工作任务目标，我们启动控辍保学“清零行动”，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全面掌握失学辍学儿童底数。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区县政府---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生家长”一条线、“区县教育和体育局---学校---班主任---学生”一条线的“双线控辍保学”责任制。成立劝返复学工作专班，对确实不具备学习能力的，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制定一人一案工作方案，排出送教日程，做好送教记录，最大限度的保证其正常学习。
	3.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基教科	是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通过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机制确保残疾儿童权益。
	3.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基教科	是		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和学校章程的修订完善，确保学校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明确、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学校规章制度能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需求。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科室	是否达标	达标时限	推进措施
3.3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电教站	是		
3.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财务科	是		继续推进执行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3.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电教站	是		通过教师信息化培训及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提高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的利用率。
3.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基教科	是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在全县中小学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一校一案，全面落实五大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确立并打造学校德育工作品牌，优化德育队伍建设，扎实开展读书节、艺术节、科技节等各类德育活动，落实好劳动、艺术、禁毒、安全等各类教育，推进全县德育工作整体发展，提升德育工作实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以学校三年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契机，全面加强深化校园物质、精神、制度等各方面的文化，打造学校文化教育品牌。
3.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基教科	是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制定《沂源县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3.8 无过重课业负担	教研室	是		一是加强教学管理指导，严格落实各级办学规范。二是监督学校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作业管理提升作业效能的意见》，规范作业设计与布置、批改与讲评、反馈与矫正各环节，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及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
3.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教研室	未参加监测		一是加强课程实施管理。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指导学校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二是加强教学指导。扎实开展订单视导、同步教研、基地教研，强化过程指导，增强教研效益，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三是开展区域联片教研，以送教到校、同课异构、观摩研讨、评课议课等实现智慧共享、城乡教研一体化，缩小城乡差距。

指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科室	是否达标	达标时限	推进措施
否决性指标	4.1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基教科	是		制定出台《沂源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意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
	4.2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基教科	是		制定出台《沂源县城城区中小学划片招生方案》，严格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班额均衡、统筹兼顾、以路为界、免试入学、租房调剂（符合进城经商或进城务工）的招生原则，进行招生入学。
	4.3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基教科	是		制定出台《沂源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意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设立重点校、重点班、快慢班；对违规设立重点校、重点班、快慢班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3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人事科	是		落实中小学编制总量控制，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核定的编制总量，根据学校实际和需求，具体分配到中小学。无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4.4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安卫办、工会	是		严格落实好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促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规范教育教学行为。